附件4

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条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机关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。

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……。

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 机关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，落实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、考核工作。